附件3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建设基金

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渝财综〔2012〕94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

为加快水利建设，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我们制定了《重庆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O一二年七月七日

重庆市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快我市水利建设，提高防洪减灾和水资源配置能力，缓解水资源矛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由市级水利建设基金和区县级水利建设基金组成。市级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区县级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本区域水利工程建设。

**第三条** 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从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剔除地方教育附加、教育附加、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中提取3%（其中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基数提取3%），划入同级水利建设基金。

（二）经财政部批准，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

（三）地方政府安排的其他资金。包括：市级从中央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中每年定额提取5300万和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统筹城乡发展资金中每年定额提取5000万。

（四）经市政府确定的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区县可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部分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

**第四条** 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中提取的市级水利建设基金，由市财政局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直接纳入级水利建设基金预算。区县级水利建设基金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划转。

**第五条** 水利建设基金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1款“政府性基金收入”38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收入科目编码为103013801-103013802。

财政部门拨付水利建设基金，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13类“农林水事务”64款“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对应的01-99项级科目。支出科目编码2136401-2136499。

**第六条** 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

（一）大江大河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湖泊治理；

（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三）城市防洪建设；

（四）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含重点大中型水库建设）；

（五）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

（六）农村饮水和农田水利；

（七）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

（八）防汛应急度汛；

（九）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

**第七条** 水利建设基金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安排使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规划，编制年度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水利建设基金预算和基金实际征收入库情况拨付资金。其中，水利建设基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水利建设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编制水利建设基金决算，报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使用部门应按财政隶属关系，分别编制水利建设基金收支预决算报表。属于水利基本建设的支出，应按规定编制基本建设财务报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八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水利建设基金。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于水利建设基金筹集、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解释。

**第十条**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到2020年12月31日止。